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08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統計處

連絡人：葉科長麗萍

連絡電話：02-2316-7183

編號：01—060

---

## 針對昨（16）日晚間媒體報導再議案件每年增加約 5%，法務部提出說明：

告訴人對於地檢署的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不服，或被告對於緩起訴處分被撤銷不服，只要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都可以向地檢署聲請再議。

近 5 年（96 年-100 年）符合規定，可以向各地檢署聲請再議的案件數，平均每年有 8 萬 497 件，其中有 1 萬 3,442 件（16.7%）告訴人或被告表示不服，提出再議的聲請，其他 83.3% 的案件，告訴人或被告是折服的。